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4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孙培翔、邓大悦、谭博学、肖海龙、芮鹏、王春密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4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布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88191 公司简称:智洋创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智洋创新	68819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晓娟	刘俊鹏
电话	0533-3580242	0533-3580242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
电子信箱	zhengquan@zhiyanggroup.com	zhengquan@zhiyang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4,790,160.37	717,467,963.38	5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697,456.62	394,305,545.39	94.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7,034,851.58	161,938,529.07	4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95,232.03	29,632,487.50	−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35,054.17	27,221,584.24	−2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87,345.25	−32,576,17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9.35	减少 4.9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4	8.59	增加 2.5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5	52,416,000	52,416,000	52,416,000	无	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2	9,053,376	9,053,376	9,113,076	无	0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8,320,000	8,320,000	8,320,000	无	0
刘国永	境内自然人	5.37	8,219,520	8,219,520	8,219,520	无	0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6,981,335	6,981,335	6,981,335	无	0
聂树刚	境内自然人	4.17	6,388,480	6,388,480	6,388,480	无	0
赵砚青	境内自然人	3.15	4,816,000	4,816,000	4,816,000	无	0
国高(淄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2,766,400	2,766,400	2,766,4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2,192,000	2,192,000	2,192,00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2,109,74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一致行动人;2、昆石天利与昆石成长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4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4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4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261,51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3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35,416,006.56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39,056,603.77 元(不包括本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用 943,396.23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96,359,402.79 元,已由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5,416,006.5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110,117.96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8,305,888.6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7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及期末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净额	396,359,402.79
减:扣除发行费用	15,883,702.86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40,337,753.09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4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76,433.53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3,414,380.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801114401421011557	活期	103,167,924.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	1603001129200236797	活期	59,072,806.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760839	活期	47,309,263.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28643769774	活期	23,864,384.84
合计	–	–	233,414,380.37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377,698.9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0,760,420.8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8,138,119.71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484 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并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到期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8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0%,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84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830.5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7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7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无	12,375.00	12,375.00	12,375.00	2,161.82	2,161.82	−10,213.18	17.47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763.30	9,763.30	9,763.30	3,876.46	3,876.46	−5,886.84	39.70	2023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	无	4,825.09	4,825.09	4,825.09	110.97	110.97	−4,714.12	2.30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无	8,000.00	8,000.00	8,000.00	7,884.54	7,884.54	−115.46	98.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无	2,867.20	2,867.20	不适用	840.00	8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7,830.59	37,830.59	34,963.39	14,873.78	14,873.7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三)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本表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白宏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白宏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副总经理聘任事宜发表了以下意见:

本次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聘任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白宏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个人简历:

白宏峰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常村煤矿机运一队副队长、队长、书记、主管工程师,常村煤矿副总工程师,公司机电办公室主任工程师、主任,潞安化工集团采供中心书记、设备租赁分中心主任。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1699 公司简称:潞安环能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潞安环能	60169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成银	范雅琳
电话	0355-5920881	0355-5923838
办公地址	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董事会秘书处	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证券部
电子信箱	lajtzcy@163.com	fan601699@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8,084,559,858.25	77,715,392,449.52	77,403,845,238.32	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13,590,039.09	27,397,840,376.07	27,138,173,720.34	11.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736,969,628.39	11,797,822,110.47	11,782,277,588.46	5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7,437,339.29	1,177,254,722.13	1,168,452,757.14	18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6,574,120.15	1,195,056,274.57	1,190,185,413.17	17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470,630.27	−664,562,471.89	−622,742,226.04	50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8	4.74	4.71	增加 6.9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39	0.39	18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39	0.39	184.6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15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65	1,844,175,012	0	质押	9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99	89,476,162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57,702,558	0	无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30,420,000	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8,327,231	0	无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26,651,811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1,487,969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8,047,699	0	无	
宣俊杰	境内自然人	0.58	17,340,72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7,242,65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山西潞安工程公司、天脊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外,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环能 01	143366	2017.10.27	2022.10.27	5,646,000,000.00	5.3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76	66.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03	5.0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其中亲自出席六人,传真表决三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45 号《潞安环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46 号《潞安环能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